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坤

岳 帅

2018年8月21日